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410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、林威宏

被告 楊名遠

本件被告楊名遠已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死亡，應再開辯論程序，原告應將被告楊名遠之繼承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先陳報本院，並聲明繼承人承受訴訟，茲定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上午0時00分在本院第00法庭舉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不另通知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吳淑願